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作者: 孫中山 1924年

孫中山於1924年所起草、經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審議後、於1924年4月12日公佈。

-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,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-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,政府當與人民協力,共謀農業之發展,以足民食;共謀織造之發展,以裕民衣;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,以樂民居;修治道路、運河,以利民行。
- 三 其次為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,政府當訓導之,以行使其選舉權,行使其罷官權,行使其創制權,行使其複決權。

四 其三為民族。故對於國内之弱小民族,政府當扶植之,使之能自決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强權,政府當抵禦之,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,以恢復我國際平等、國家獨立。

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:一日軍政時期,二日訓政時期,三日憲政時期。

六 在軍政時期,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内之障礙,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 之人心,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, 則為訓政開始之時, 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 在訓政時期,政府當派曾經訓練、考試合格之員,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,全縣土地測量完竣,全縣警衛辦理妥善,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,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,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,誓行革命之主義者,得選舉縣官,以執行一縣之政事,得選舉議員,以議立一縣之法律,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, 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, 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, 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, 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,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,其法由地主自報之,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税,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,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,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,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,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 土地之歲收, 地價之增益, 公地之生産, 山林川澤之息, 礦産水力之利, 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, 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, 及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、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,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,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,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,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。

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,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,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,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,得選國民代表一員,以組織代表會,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,無論中央與地方,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,則為憲政開始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,以為本省自治之監督。 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,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 在此時期,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,劃歸中央。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,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,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,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,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,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: 曰行政院, 曰立法院, 曰司法院, 曰考試院, 曰監察院。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:一、內政部;二、外交部;三、軍政部;四、財政部;五、農礦部;六、工商部;七、教育部;八、交通部。

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, 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建國大綱及訓政、憲政兩時期之成績,由立法院議訂,隨時宣傳於民衆,以備到時采擇施行。

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,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,則開國民大會,決定憲法而 頒布之。

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,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,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、有罷免權,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。

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,即為憲政告成之時,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 三個月解職,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,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

[1996年1月1日,这部作品在原-{著}-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,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,其作者1925年逝世,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**80**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,屬於公有領域。 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,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,屬於公有領域。

Article Sources and Contributors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Source: 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oldid=164786 Contributors: Briston, Computor, Jusjih, Pedist, 鸟甲, 1 anonymous edits

Image Sources, Licenses and Contributors

Image:PD-icon.svg Source: 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File:PD-icon.svg License: Public Domain Contributors: User:Duesentrieb, User:Rfl



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 Alike 3.0 Unported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